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忠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國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0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3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被告余忠和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359、40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在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罪，但上訴後認罪；本件犯罪動機係因被告對告訴人Ａ女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付出真情，給予金錢援助，豈知告訴人與被告同居期間與他人有不當情感，被告一時情緒失控而誤罹本案，非無端為本件犯行；實務上相同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一般均處拘役或罰金刑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顯不符司法院量刑一般標準，違反比例原則；另案原審法院113年度花簡字第91號民事簡易判決(下稱另案民事判決)命被告賠償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8萬多元，被告願意給付，於本院開庭時亦帶現金到庭，無奈告訴人無法聯繫，原審量刑因子已有改變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再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4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505號、109年度台上第476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審量刑時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曾因與其他前女友之糾紛，先犯傷害罪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61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再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，業據被告自承明確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案竟仍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互動，傳送電子郵件騷擾、恐嚇告訴人，並違反告訴人意願，為本件尾隨、跟蹤行為，一再干擾告訴人之生活，使其惶恐度日；2.被告雖於偵、審中均否認犯行，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，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，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；3.迄今尚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4.罹有憂鬱症、焦慮症等精神疾患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；5.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工作、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，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綜合考量，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科刑，且與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，並無不當。

(三)被告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惟查：

1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一節，已經原審於量刑時說明此

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，難謂犯後態度不佳等語，並未以之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；而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上訴後始自白犯行並認罪，其自白之時點略遲，無法回復前已耗費之司法有限資源，況此乃一般情狀因子，不僅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，亦不宜過度偏重此節而認被告應量處較原審更輕之刑。更且，單憑被告於上訴審審理時自白犯行即遽以減輕其刑，似可能促使被告於一審審理時先採取「否認犯罪」的應訴態度(策略），再視一審判決結果有利與否，再決定是否自白以減輕其刑，可見如採取類此量刑操作，似不免促使被告採取「僥倖」、「投機」的訴訟策略，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規定意旨（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，應依誠信原則，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，不得濫用，亦不得無故拖延）難認無間。

2. 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同居關係，僅因感情糾紛，即為本件犯行；被告曾因與其他前女友之糾紛而犯傷害、違反保護令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猶不知警惕、遵守法令，任意侵害告訴人之人格法益，犯罪時間非短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非輕(參原審卷二第86頁告訴人之陳述)，足見法敵對意識明顯，惡質程度非低，難認其犯罪動機有何特別值得同情之處。且縱認被告與告訴人間或非無感情糾紛，然審視被告的行為方式、性質、內容、期間、頻率等，顯係基於對告訴人報復性、威嚇性、怨恨性目的（動機）為之，要非偶然（發）性、一時性為之，參考焦點團體意見（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第168頁、第176頁）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毋庸說作為從輕量刑因子，反有可能轉為從重量刑因子，故被告以犯罪動機、目的為由，請求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3. 本件被告所為除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外，另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之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罪，原審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，而刑法第305條之罪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

金，考量被告全部犯情因子(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及損害非輕等)及一般情狀因子(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等)，原審所處刑度明顯位於低度刑區間，已從輕量刑。又其他個案裁判結果，對本院並無拘束力，且上訴意旨所執其他個案之裁判，犯罪情節明顯與本案不同(見本院卷第36-80頁)，其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自非可取。

4. 量刑時宜綜合考量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、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；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、第15點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之感情糾紛，即接續多次為本件犯行，守法意識薄弱，其雖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另案民事判決命給付告訴人之精神慰撫金8萬元及利息，然告訴人表示對民事判決會提起上訴，不願意與被告和解，希望依法律程序進行，判重一點，等語(本院卷第380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)，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於另案民事判決審理中亦然(見本院卷第364-368頁)，而本件事證明確，原審判處被告罪刑後，被告於本院始表達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另案民事判決命給付之金額之意，和解、賠償之態度較為消極。尚難認為被告為修復損害曾為真摯（誠）努力，況被告於民事判決諭知賠償之後，始表示願意給付判決金額（本院卷第359頁），顯係視一審民事判決結果如何，再決定是否賠償，其僥倖性、打算性賠償策略，難認犯罪後態度良好。尤其，告訴人另表示會對該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且於民事上訴審審理時，如符合一定條件，更可能追加賠償金額，足見，縱認被告願賠償告訴人85,000元（本院卷第359頁），亦不見得足以填補、回復告訴人所受損害。從而，被告以其願當庭給付85,000元為由（本院卷第359頁），請求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(四)綜上，原審量刑時已兼衡有利與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且無逾越法定刑度範圍、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，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不予緩刑宣告部分：

(一)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「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不宣告緩刑為宜：（一）犯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。（二）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、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。（三）斟酌被告性格、素行、生活經歷、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。」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曾於98年間因偽造文書、傷害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於99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於104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6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於111年間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判處拘役20日確定，於111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尚非不得宣告緩刑。

(三)被告所犯固非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惟被告前述違反保護令案件甫於111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即再於112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2日接續多次為本件犯行，刑罰感受力不佳，且非短時間、一時偶發性犯罪。參酌

本件犯罪性質、類型及情節，其犯行態樣具有一定程度的惡質性，復令告訴人內心極度恐懼(參警卷第25頁、原審卷二第97頁)，造成損害非輕，難謂被告犯行非嚴重侵害告訴人個人法益。

(四)況被告有前述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，且未因先前科刑及刑罰執行感悟刑罰威攝力，進而保持善行，防止再犯，難認有積極反省態度，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實質要件難認相符。

(五)參以被告於原判決附表編號6傳送之電子郵件對告訴人稱：「你怎麼好意思申請保護令跟跟騷法？」云云(見原判決第13頁)，且曾因與其他前女友感情糾紛，先犯傷害罪，再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足見其守法意願薄弱，難認有積極反省態度，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實質要件難認相符。再酌以被告性格、素行、犯罪情狀，自述離婚、沒有小孩、現無業等工作、生活、家庭狀況(原審卷二第95頁)，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罪，案發後未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嗣原審及另案民事判決後才於本院認罪並表示願意賠償，實際上亦未能賠償，及告訴人之意見(本院卷第380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)等情，倘遽予以緩刑宣告，恐非事理之平，亦與國民法律情感相悖及刑罰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之目的不合。

(六)基上，從被告犯罪情狀、性格、素行、經歷、犯罪後態度、刑罰預防功能等情綜合以觀，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尚非可採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